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本公佈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5)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梅以和先生(「梅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且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同日起生效。

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吳卓君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家領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